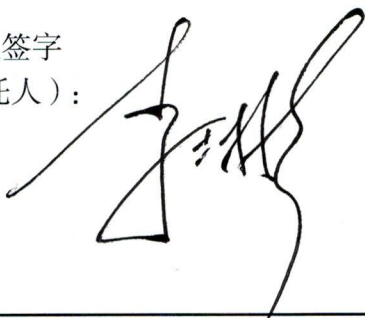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2023009-1

矿山名称	清镇市龙滩前明铝铁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铝土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龙滩前明铝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备案文号	黔自然资函〔2023〕2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		
	评审机构	贵州金杉土地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资源储量	矿石量	207.31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 (万吨)	23.24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2元/吨 × 23.24万吨=46.48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 (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	46.48万元
计算人	殷书梅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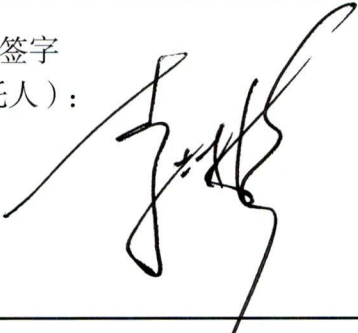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

价记字： 2023009-2

矿山名称	清镇市龙滩前明铝铁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镓
矿业权 出 让 收 益 计 算 依 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龙滩前明铝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函〔2023〕2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		
	评审机构	贵州金杉土地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资源储量	金属量	180360	千克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千克)	180360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3.9元/千克×180360千克≈70.34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柒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	70.34万元
计算人	殷长物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 让收 益计 算单 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清镇市龙滩前明铝铁矿于 2012 年申请处置过采矿权价款，并经省厅黔国土资矿评备字〔2012〕1 号备案。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0〕3 号，备案的铝土矿总资源量 176.79 万吨，高铁铝土矿 7.28 万吨，铁矿 1.45 万吨。计算铝土矿价款为 353.58 万元（ $176.79 \text{ 万吨} \times 10 \text{ 年} / 10 \text{ 年} \times 2 \text{ 元} / \text{吨} = 353.58 \text{ 万元}$ ），计算高铁铝土矿价款为 14.56 万元（ $7.28 \text{ 万吨} \times 10 \text{ 年} / 10 \text{ 年} \times 2 \text{ 元} / \text{吨} = 14.56 \text{ 万元}$ ），计算铁矿价款为 2.9 万元（ $1.45 \text{ 万吨} / 10 \text{ 年} \times 10 \text{ 年} \times 2 \text{ 元} / \text{吨} = 2.9 \text{ 万元}$ ），矿业权价款合计 371.04 万元（ $353.58 \text{ 万元} + 14.56 \text{ 万元} + 2.9 \text{ 万元} = 371.04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111286）。价款已缴清。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现因采矿权延续，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龙滩前明铝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的复函》（黔自然资函〔2023〕24 号）及专家意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清镇市龙滩前明铝铁矿矿区范围内铝土矿总资源储量 207.31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62.11 万吨；共生的赤铁矿 1.45 万吨；伴生镓总资源量 180.36 吨（180360 千克），矿业权人已承诺，本次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

权出让收益，待《三合一方案》编制完成后，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铝土矿总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铝土矿资源储量后为 23.24 万吨（207.31 万吨-176.79 万吨-7.28 万吨=23.24 万吨），本次计算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46.48 万元（2 元/吨×23.24 万吨=46.48 万元）；铁矿本次拟动用资源储量 2012 年已处置完价款，本次不再处置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镓未处置过价款，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镓总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计算镓矿业权出让收益约为 70.34 万元（3.9 元/千克×180360 千克≈70.34 万元）。

综上，清镇市龙滩前明铝铁矿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 116.82 万元（46.48 万元+70.34 万元=116.82 万元）。